**湖北医药学院秋季团校管理办法**

团校是学生骨干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平台，是对团校学员进行系统培训的有效途径。为了体现团校的先进性、组织性、纪律性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团校学员的理论水平和思想境界，使他们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板带头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总体要求**

1.本学年团校培训由校团委老师领导，由学工处老师、4S思政讲师等老师授课并完成教学；

2.培训期间成立班委会，班长1名、团支书1名、宣传委员1名、纪律委员1名、组织委员1名和小组长等若干学员，主要负责开展本次团校的活动和日常管理；

3.学员要在开课前10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学员考勤由纪委负责记录，考勤结果每周定期公布；

4.不旷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，认真做笔记，不看闲杂书籍，不得在课堂上睡觉，交头接耳，不得接听电话、短信聊天和玩游戏。

**二、请假制度**

1.不能按时参加团课课学习的学员，请假者必须有书面假条(班长签字)；

2.学员请假累计次数不得超过2课时；

3.纪律委员将对学员出勤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学员日常考评成绩，望广大学员能够严格遵守；

4.无正当理由不予以请假。

**三、团校学员考勤制度**

(一)团校培训实行考勤制度，由班长或是纪律委员负责本班学员的考勤；

(二)学员在团校学习期间，应根据要求，集中精力参加全部学习活动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做到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；

(三)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，应履行请假手续，由本人提前向班长或是纪律委员请假；

(四)请假获准后，及时由班长或是纪律委员登记考勤，并及时补课。

**四、结业要求：**

1.学员应严格按照指定时间、地点上交学习心得、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，并保证所交材料的质量；

2.对平时考勤有多次违纪记录的学员不予以评定总成绩；

3.对于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，学习笔记、学习心得合格，培训期间无不良表现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。

**五、优秀学员的评选方法：**

(一)本着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从团校学员中评出占学员10%的优秀学员；

(二)能够认真学习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(三)严格遵守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原则上出满勤。特殊情况请假最多不超过1次；

(四)认真看录像、听讲座、自学并认真记笔记、写总结、心得。讨论时事先有准备，发言积极，有一定的理论深度，学习效果显著；

(五)积极参加培训班和组织的参观、劳动、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。